

收文編號：1090000600

議案編號：1090120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62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00050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本）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通過決議第 39 項略以「要求環保署針對國內主要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持續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15 頁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通過決議第 39 項辦理。
- 二、為維護環境品質及保護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健康，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強化石化工業區環境監測工作：
 1. 為因應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本署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及 103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新增納管特殊性工業類別，並增加應測定之空氣品質項目，使管制內容更為周延。目前，我國 5 座特殊性工業區包括六輕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南科臺南園區及中科臺中園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共設置 35 個監測站，監測項目除氣象條件及一般空氣污染物，亦依特殊性工業區所容納之工業類別監測具代表性之空氣污染物，如有機光化前驅物（54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52 種）、甲醛、乙醛、重金屬（7 種）、酸鹼氣（8 種）、硫化物異味污染物（6 種）及戴奧辛等項目。

2. 依據上開設置標準規定，容納石化工業之特殊性工業區，應於所在及其周界緊鄰之鄉（鎮、市、區）各設置至少 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另外於適當地區設置至少 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以六輕工業區為例，已依規定設置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完成數據連線工作。
3. 另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皆已全面公開，民眾可至本署監測網站查詢即時監測數據及品保後數據，共同留意空氣品質資訊（網址為：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4.aspx）。

(二)加嚴石化產業之空氣污染管制法規，落實污染減量作為：

1. 本署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廢氣燃燒塔、設備元件、儲槽、廢水處理設施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工作。
2. 石化業實際污染減量方面，96 年全國石油煉製業之廢氣燃燒塔排放之年廢氣量（百萬立方公尺）與年煉油量（百萬桶）之比值約為 1.1，逐年降至 108 年之 0.07，改善率達 90%；另設備元件平均洩漏率由 100 年之 1~0.8%，降至 108 年之 0.4~0.25%，改善率達 60%，皆顯示我國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之減量排放已獲得顯著成效。
3. 本署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管制內容，並蒐集產業防制技術發展現況及環境機關執行管制需求等，以降低石化業對環境之污染。

(三)本署將廣續與各部會合作，積極推動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之政策，並監督及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石化業污染改善工作，以提升我國空氣品質及維護民眾健康。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